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438,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438,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1.07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38,083	99.9997	0	0.0000	246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1.07	回购期限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69,711	99.9979	0	0.0000	246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和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20 万元至 5,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818.02 万元至 3,586.02 万元，同比增加 122.42%至 155.78%。

（3）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 万元至 8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68.61 万元至 1,717.6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4）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 万元至 5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51.72 万元至 1,800.7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2,301.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845.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8.7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业务量持续增长，收入和毛利总额均保持同比 100%以上的增长。

2024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客户光纤环器件、特种光纤订单均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合计增持金额为 34.2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士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0,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通过“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231,3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该比例为通过持有市值和基金单位净值测算）。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合计增持金额为 34.2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 898.23 万元，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0.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 上述被冻结金额较小，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2 民初 69 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 02 民初 70 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 898.23 万元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898.23	10,952.28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公司”）以专利权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898.23 万元，除上述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开庭前根据申请人先导公司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知悉上述事宜之后，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的意见，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1 个，被冻结资金为 898.23 万元，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0.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占比相对较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104.67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423.14 万元。

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并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 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5 月 16 日、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65,968.79 万元，负债率 78.32%，负债总额 51,665.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30.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969.29 万元，资产净额 14,303.32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249.96 万元，净利润 5,425.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146,240.88 万元，负债率 79.59%，负债总额 116,398.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2,716.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2,707.01 万元，资产净额 29,842.12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50.18 万元，净利润 6,526.75 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和资产总额 93,326.76 万元，负债率 56.16%，负债总额 52,413.58 万元，资产净额 40,913.18 万元。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001.09 万元，净利润 3,325.7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中和资产总额 103,976.53 万元，负债率 58.81%，负债总额 61,153.30 万元，资产净额 42,823.23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377.62 万元，净利润 1,910.05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金数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3-21 至 2025-02-07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新澳羊绒及新中和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少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4,648.2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2.1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9:00-12:00；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毅刚先生，1991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无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9:00-12:00；13:00-17: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以下地点：

收件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

收件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82072666

邮政编码：2152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⑥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